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中药炮
制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06

采 购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4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106
- 2、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82720.00 元 最高限价：15827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118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设备购置项目	1582720.00	15827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药学院中药炮制实验室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5.2 交货完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5.3 项目地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评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 “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电子开标”的具体相关说明。

4、项目执行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取方式：由成交单位支付；

5.2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或“☑”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中山路北段漯河医专新校区 联系人：夏老师 联系方式：0395-2935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6号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乔灿、贺献伟、李豪 联系方式：0371-65359921、18638610937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响应无效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响应无效 。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4.1	样品	样品递交： ☑不需要
4.3	演示	□组织
5.1.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响应无效 。
5.2.4	支持中小企业发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展具体措施	确有关价格不予扣除，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5.3.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4.1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5.1	无线局域网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5.2	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7.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5.8.1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涉及
11.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1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交响应承诺函，否则响应 无效 ；
1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14.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有 CA 锁，则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1.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4.6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通过电话口头询问，如有必要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5.3	质疑	1.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359921；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 6 号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户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0276092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其 他		
1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p> <p>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特别说明如下：</p> <p>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解密、进行磋商及二次报价。</p> <p>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在线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4.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p>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p>QQ 群：465366072</p>
2	磋商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供应商名称；</p> <p>(4) 供应商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p> <p>(5) 开标结束。</p>
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近三年是指该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p>
4	二次报价要求	<p>1. 2025年5月20日起，凡进入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项目，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请各潜在响应单位及时关注系统提醒。</p> <p>2. 二次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如磋商后，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视为放弃竞标，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	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7	<p>供应商回款账户 变更</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p>
8	<p>声明承诺提醒</p>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9	<p>同义词语</p>	<p>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草案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及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和演示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演示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4 如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响应无效**。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7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8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8.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8.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8.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的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8.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9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9.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0 正版软件

5.10.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5.10.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本项目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1 信息安全产品

5.11.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2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12.1 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响应无效。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 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绿色数据中心

5.13.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5.13.3 采购人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涉及）。

6 响应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本项目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签章、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1.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1.3 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2.3 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如有）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4.2 本项目解密使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14.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4.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4.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5 磋商小组

15.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6.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网合同公告栏目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上传至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管理模块。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1.6 履约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2.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

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验收

24.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4.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4.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4.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5 验收的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5 其他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合法有效
1-2	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按响应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需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审查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评标截止时间前；</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		格式自拟
4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提交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1.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信息完整</p> <p>2. 按规定签署和盖章</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及采购标的单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实质性格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审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响应无效 ；
11	串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

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本项目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 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3 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4 响应文件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6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7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4.8 响应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9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10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1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12 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4.1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

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4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15 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7 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见评审标准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报价 (35分)	磋商报价 (35分)	<p>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35</p> <p>注：（1）以上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45分)	<p>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5分，标“★”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基础上扣1.8分，未标“★”项的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满分基础上扣0.1分，45分扣完为准。</p> <p>注：①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全文照抄或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部分得0分；②不满足的技术指标或功能超过10项（不含10项）的，技术部分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p> <p>1.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全面完善，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试运行测试方案，运行维护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5分；</p> <p>2.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齐全，但均为通用性说明，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契合度一般，得3分；</p> <p>3.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得2分。</p> <p>注：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综合评审 (15分)	业绩 (2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①完整的业绩应具备合同首尾页；②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的服务内容。</p>

	售后服务 (5分)	<p>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委托事项，积极组织落实，服务响应速度、响应处理时间、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5分)</p> <p>根据方案及措施内容的详尽、完善、合理进行打分</p> <p>内容详尽、完善、合理的得5分；</p> <p>内容基本详尽、完善、合理的得3分；</p> <p>内容不详尽，不完善的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培训方案 (5分)	<p>评委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方案的详细性、全面性、可行性、完整性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打分；</p> <p>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内容详实、详细全面、考虑周全；措施非常到位，针对性非常强，重点非常突出；方案完整规范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需要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基本详实、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重点基本突出；方案基本完整规范可以满足招标的基本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3分；</p> <p>方案有内容，但是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一般满足招标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p> <p>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的需要的得0分</p>
	交货期 (2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基础上，每提前5天得1分，最多得2分。
	质保期 (1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质保期的要求上，增加1年得1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参数
1	中药炮制工作台	台	50	<p>规格：≥1500×750×800mm 炮制台；实验台台面采用 1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陶瓷台面。台面技术参数满足以下所有指标，须提供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 吸水率：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平均值≤0.004%；单个值≤0.01%。</p> <p>2. 耐高温：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要求不低于 1000℃，样品表面无开裂，无变色，单项结论符合。</p> <p>★3. 放射性核素限量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外照射指数≤0.1，内照射指数≤0.1。</p> <p>4. 承载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对面板加载重量不小于 670kg，保压时间不少于 360 小时测试后，检测报告结果为样品无破坏。</p> <p>★5. 抗菌性能：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样品数量≥20 片，检测结果为对微生物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达到≥99.99%；对大肠埃希氏菌抗菌率的抗菌率≥99.95%。</p> <p>6. 重金属（铅、镉）溶出量：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可溶性铅、镉未检出。</p> <p>★7. 提供台面生产厂家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8. 钢架：采用壁厚 1.2mm 优质 40mm*60mm 型钢材，横梁为 30mm*60mm 型钢材，壁厚 1.2mm，经酸洗磷化后环氧树脂静电喷涂耐腐蚀处理；</p> <p>9. 柜体：采用>18mm 双面三聚氰氨中纤板（吸水率、内结合强度、握螺钉力、静曲强度等均达到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达到 GB18580-2001 标准中 E1 级要求）制作；断面采用优质 1.5mm 厚 PVC 防水封边处理；柜体下方采用壁厚 1.5mm 两根 20*30mm</p>

			<p>方管托起柜体方设计；</p> <p>10. 配件：拉手加厚型 PVC 一字型隐藏式拉手，外形美观，或者使用 U 型铝合金拉手，铰链为液压缓冲铰链，承重三节静音导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调整脚采用抗老化橡胶材质制成；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0-30mm。</p> <p>11. 配套洗涤池：优质不锈钢单盆洗涤盆配套水龙头。</p> <p>12. 板材厚度不低于 0.8mm. 304 不锈钢洗涤盆，拉丝光洁面，抗污易清洁，无涂层，表面无起皮. 无剥落风险。配套实验台尺寸。包含现场上下水改造和安装；</p> <p>13. 每个工作台配 2 个多功能五孔 220V/10A 插座</p>
2	中药炮制工作边台	33	<p>尺寸 1000*750*800mm，台面：采用国内 12.7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厂家采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p> <p>★1. 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丙酮、松节油、碘伏等不少于 78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通过检测机构检测：重金属铅、镉等未检出，符合 GB18585-2001 或 GB18586-2001 等国家标准，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2. 通过检测机构参照最新标准（GB/T18580-2017）检测，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leq 0.024\text{mg}/\text{M}^3$，满足 E1 级$\leq 0.124\text{mg}/\text{M}^3$ 技术限量要求，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3. 通过检测机构检测依据 GB/T17657-2013 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 17 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 5 级无变化；吸水性$\leq 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 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geq 120\text{MPa}$，（参照 ASTM D790-17 标准检验方法）、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 6.0MM 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 4 级；表面耐龟裂性：5 级，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不大于</p>

			<p>0.55%、密度达到 1.4g/cm³ 以上；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4. 用 ATLAS 氙灯老化试验机根据 GB/T16422.2-2014 标准在满足两种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耐候测试，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以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结果达 B1 级；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5. 具有不少于 180 项以上高关注度物质（SVHC）检验报告；依据 HJ571-2010（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人造板及其制品）检测，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72h）释放量为未检出（≤0.01mg/m²*h）。</p> <p>依据 GB6566-2010 方法进行放射性测试，内、外照射检测值均 ≤0.1。</p> <p>依据 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主要菌种（黑曲霉 ATCC 6275、球毛壳霉 ATCC 6205、宛氏拟青霉 CGMCC3.4253、绳状青霉 CGMCC3.3875、长枝木霉 CGMCC3.4291）。</p> <p>依据 ISO 22196:2011 方法检测抗菌性能：大肠杆菌 ATCC 8739、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肠沙门氏菌肠亚 ATCC14028、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32213 等不少于 9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 ≥99.9%；</p> <p>6. 结构：钢木结构或全钢结构，40*60*1.2mm 方钢管，表面经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承重性能好，使用寿命长。</p> <p>7. 柜体主框架（口型钢架/C 型钢架）：表面经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保证架体的耐蚀性，实验台下的柜体采用下托式结构，可以独立拆卸，便于维修。试剂架采用钢支架结构，可以满足各种管线的增加和维护，拆卸组装方便。</p> <p>8. 拉手：拉手为铝型材扣手或 PVC 扣手。</p> <p>9. 加工工艺特点：所有柜体板块均采用 PVC 四周封边处理，甲</p>
--	--	--	---

				<p>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4mg/L 低于国家环保标准 1.5mg/L，保证整体实验台的质量和环保要求。每个工作台配 2 个多功能五孔 220V/10A 插座。</p>
3	中药炮制教师演示工作台	个	4	<p>尺寸 1400*750*800mm，台面：采用国内 12.7mm 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厂家采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p> <p>1. 通过硫酸（98%）、硝酸（65%）、氢氧化钠（40%）、丙酮、松节油、碘伏等不少于 78 项酸、碱及其它化学试剂的检验结果为无明显变化。</p> <p>通过检测机构检测：重金属铅、镉等未检出，符合 GB18585-2001 或 GB18586-2001 等国家标准，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2. 通过检测机构参照最新标准（GB/T18580-2017）检测，检测结果为：甲醛释放量\leq0.024mg/M³，满足 E1 级\leq0.124mg/M³ 技术限量要求，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3. 通过检测机构检测依据 GB/T17657-2013 等标准及方法检验进行不少于 17 项物理性能检测，检测结果为：表面耐干热性能、表面耐湿热性能、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耐沸水性能等均为 5 级无变化；吸水性\leq0.1%；表面耐磨性能检验结果不低于 568r；耐高温性：表面无裂痕；弯曲强度\geq120MPa，（参照 ASTM D790-17 标准检验方法）、抗冲击性能：压痕直径 6.0MM 表面无破损、耐光色牢度\geq4 级；表面耐龟裂性：5 级，用 6 倍放大镜观察表面无裂纹、尺寸稳定性横向、纵向均不大于 0.55%、密度达到 1.4g/cm³ 以上；提供检测证明材料。</p> <p>4. 用 ATLAS 氙灯老化试验机根据 GB/T16422.2-2014 标准在满足两种条件的情况下进行 580 小时以上氙灯耐候测试，结果为 5 级，无明显变化。</p> <p>以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作为检测和判定依据进行检测，结果达 B1 级。</p>

			<p>5. 具有不少于 180 项以上高关注度物质 (SVHC) 检验报告; 依据 HJ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检测,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72h) 释放量为未检出 ($\leq 0.01\text{mg}/\text{m}^2\cdot\text{h}$)。</p> <p>依据 GB6566-2010 方法进行放射性测试, 内、外照射检测值均 ≤ 0.1。</p> <p>依据 GB/T24128-2018 方法检测防霉性能: 霉菌生长情况为 0 级, 主要菌种 (黑曲霉 ATCC 6275、球毛壳霉 ATCC 6205、宛氏拟青霉 CGMCC3.4253、绳状青霉 CGMCC3.3875、长枝木霉 CGMCC3.4291)。</p> <p>依据 ISO 22196:2011 方法检测抗菌性能: 大肠杆菌 ATCC 8739、肺炎克雷伯氏菌 ATCC 4352、肠沙门氏菌肠亚 ATCC14028、甲型溶血性链球菌 32213 等不少于 9 种的菌种检测结果抗菌率 $\geq 99.9\%$;</p> <p>6. 结构: 钢木结构或全钢结构, 40*60*1.2mm 方钢管, 表面经酸洗. 磷化. 均匀灰白环氧喷涂, 化学防锈处理, 耐酸碱腐蚀, 承重性能好, 使用寿命长。</p> <p>7. 柜体主框架 (口型钢架/C 型钢架): 表面经酸洗喷涂环氧树脂漆, 保证架体的耐蚀性, 实验台下的柜体采用下托式结构, 可以独立拆卸, 便于维修。试剂架采用钢支架结构, 满足各种管线的增加和维护, 拆卸组装方便, 占地空间小, 保证实验台有更大的工作空间。结构 IU 灵活, 调整性强, 底柜采用悬挂式设计。柜底离地约 150mm, 便于地面清洁。柜体 18mm 厚实验室专用环保饰面板, 表面色泽均匀, 质感强, 有装饰效果; 门. 抽面颜色选择空间大, 可突出表现不同实验室的个性色彩。</p> <p>8. 加工工艺特点: 所有柜体板块均采用 PVC 四周封边处理, 其甲醛释放量小于等于 0.4mg/L 低于国家环保标准 1.5mg/L, 保证整体实验台的质量和环保要求。每个工作台配 2 个多功能五孔 220V/10A 插座。</p>
--	--	--	--

4	实验凳	个	100	PU防静电凳面，液压升降，圆凳，材质钢制，脚盘镀锌钢胶圈，采用气缸杆升降范围 41-54cm。
5	药品冷藏柜	个	4	双开门，容积 ≥ 800 升，可冷藏与阴凉模式转换，冷藏 2-8 度，微电脑控制，温湿度可同时显示，显示精度 0.1，箱内湿度范围 35%-75%，满足 GSP 需求。
6	PP 柜	个	8	<p>1. 尺寸：\geq长 900*宽 450*高 1800mm PP 材质，</p> <p>2. 依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第 9.5 条要求，主体采用 6-8mm 厚优质纯料 PP(聚丙烯)板制作，具有耐强酸碱性能。顶部边沿加宽稳定. 承重性能更好。对接处均采用同色焊条专业手工经无缝焊接而成，抗强酸. 化学药品，耐冲击，不腐蚀，不生锈。</p> <p>3. 拉手采用同柜体材料 PP 板制作成型，拉手为 U 型麻面。</p> <p>4. 柜内上部 2 块活动层板，下部 1 块活动层板并设有挡边防止物品滑落。</p>
7	显微镜 (核心产品)	台	3	<p>1. 放大倍数：40X-1000X，光学系统：无限远色差校正光学系统，目镜：PL10X/22mm，两只目镜都可视度调节。</p> <p>2.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带有国际上通用的 plan 平场消色差标识：4X/NA≥ 0.1/WD≥ 15mm， 10X/NA≥ 0.25/WD≥ 10.7mm， 20X/NA≥ 0.4/WD≥ 1.4mm， 40X/NA≥ 0.65/WD≥ 0.79mm， 100X/NA≥ 1.25/WD≥ 0.20mm。</p> <p>3. ★观察筒：30° 倾斜，铰链式数码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 48-76mm，铰链组可 360° 旋转，即上下旋转功能，眼点高度 375-428.5mm，满足不同身高用户。内置一体化数码相机，内置 ID630K 摄像模组，芯片$\geq 1/1.8$英寸，物理像素≥ 630万，图像输出接口 USB3.0，全分辨率下图像帧率≥ 30fps。</p> <p>4. 物镜转换器：内定位 5 孔物镜编码转换，物镜切换时，亮度自动调整，聚光镜： N. A. 1.25 柯拉照明聚光镜，带可变孔径光栏，带暗场、相差附件插口。</p>

			<p>★5. 机架：低手位粗、微同轴调焦，左、右手均可以进行粗调和微调，带松紧调节装置和上限位装置，行程$\geq 27\text{mm}$。集光镜带有可调节大小的可变视场光阑。内置自适应 100V-240V 宽电压系统，电器电子产品符合中国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机身背部带有收纳装置，可保障机器和工作台面的整洁，节省存储空间，提高便携性。</p> <p>6. 载物台：双层复合机械移动平台，超大陶瓷平台，面积$\geq 210\text{mm}\times 170\text{mm}$，平台行程$\geq 77\text{mm}\times 50\text{mm}$，移动精度$\leq 0.1\text{mm}$，载物台 X 轴线轨传动，无突出齿条结构，以上规格描述须在制造商官方彩页中体现。</p> <p>★7. 照明系统：大功率高亮度$\geq 5\text{W}$ LED，带有常用的 Type-C 接口或同类充电接口，可用移动电源供电。机身必须带有标准的 USB 接口，可以通过显微镜向手机或者平板充电。（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8. 智能管理系统：主机带液晶显示窗口，能指示倍率、色温、亮度、待机休眠时间等状态，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视觉疲劳。照明色温可调节范围达到 3000K-7000K，覆盖卤素灯泡和 LED 不同的色温，以便适合不同标本（植物/动物）需要。带 ECO 节能工作模式，如感应到无人操作自动进入 ECO 模式并关闭照明光源，工作时可通过调光旋钮自动唤醒灯源，节能降耗。通过调光旋钮可以打开/关闭 ECO 功能，使用者可以自行设定 ECO 关闭时间，方便不同的工作需求。</p> <p>9. 电器安全系统：开关带电源指示灯，可直观了解电源状态，避免安全隐患。（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10. 物镜清晰圆直径：4X 物镜成像清晰圆圆直径$\geq 18.6\text{mm}$、10X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8.5\text{mm}$、20X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8.6\text{mm}$、40X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8.9\text{mm}$、100X 物镜成像清晰圆直径$\geq 18.9\text{mm}$；</p> <p>11. 齐焦：10\rightarrow4 倍不超过$\pm 0.010\text{mm}$、10\rightarrow20 倍不超过± 0.006</p>
--	--	--	--

				<p>mm、10→40 倍不超过±0.004 mm、40→100 倍不超过±0.005 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用机械使标本：在 5 mm*5 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0.004 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3.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0.6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4. 倾斜式目镜筒作 360° 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mm）：≤0.10 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5. 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mm）：≤0.06 mm；（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6. 摄影摄像视场清晰范围：≥90.5%。（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7. 一体化设计：数码相机与显微镜同品牌，内置于观察筒内。</p> <p>18. 图像处理软件：适配采集处理软件，至少包含测量模块，荧光分析，景深融合，大图拼接，颗粒计数，3D 视图，图库管理等功能。与显微镜同品牌，原厂图像分析软件（正版软件，具备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软件终身免费更新。</p> <p>19. 图像处理主机硬件配置：≥I5 处理器、≥16G 内存、≥1T SSD 硬盘，集显。</p>
8	电陶炉	个	82	<p>额定功率 ≥3000W，面板材质 微晶面板，炉盘直径 250mm，红外线聚能发热盘，旋钮式，温度 10 档，最高温度≥700℃，定时功能，过热保护，台式。</p>
9	微波炉	个	4	<p>侧拉式开门，容量 20L-25L，功率 600W-900W，微蒸烤，平板式底盘，纳米银内胆材质，电脑式控制</p>

10	烘箱	个	4	输入电源:AC220V 50HZ, 功率:≥1500W, LCD 液晶屏, 温控范围℃:RT+5~300, 控温精度:±1℃, 温度均匀度:±2% (测试点为 100℃), 有鼓风功能, 定时范围:≥9999min, 工作室尺寸 mm:≥350*450*450, 有效容积:≥70L, 标配隔板数量:2, 隔板承重:≥15KG, 隔板层数上限:8。
11	炮制工具	套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炒药锅: 不锈钢. 口径≥30cm 2. 炒药铲: 不锈钢 3. 国家标准药筛: (1-5 号) 304 双层不锈钢冲框. 直径≥20cm 4. 竹筛: 竹编制品直径≥30cm 5. 簸箕: 竹编制品≥30*29cm 6. 竹刷: 竹编制品≥25cm 7. 中药切药刀: 不锈钢材质 8. 铁碾船: 铸铁 9. 铜药臼: 纯铜药臼 10. 不锈钢盛药盆: 直径≥14cm. 直径≥22cm. 直径≥24cm 11. 不锈钢托盘 (深): ≥30*20cm. ≥40*30cm. ≥50*40cm 12. 中药蒸煮锅: 加厚 304 不锈钢, 直径≥32cm 13. 全实木切药板, 长≥40cm, 宽≥30cm, 厚≥3cm, 乌金檀材质。
12	戥子秤	个	8	称杆、秤盘均为纯铜, 量程 0-250g
13	排烟净化主机	台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烟低空净化器不锈钢外壳, 滤芯铝片, 净化效果好, 过环保, 处理风量: ≥22000m³/h 2. 定制板材: 油烟罩≥1.2m 厚 304 不锈钢板材, 管道 304 不锈钢材质 3. 柜式风机功率: ≥9.5kw, 处理风量: 22000m³/h 噪音: ≤50Db 风机变频调试控制, 变频无磁声音, 缺项保护, 排风可根据使用排风要求同步变频调速电机 4. 排烟罩尺寸 : ≥1000*750mm 材质为不锈钢 304 板材壁厚

				<p>2.0mm</p> <p>★5.304 不锈钢材质 检验依据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所检项目符合 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标准中牌号 06Cr19Ni05 的要求。$C \leq 0.07\%$$S \leq 0.030\%$$P \leq 0.045\%$$Mn \leq 2.00\%$$Si \leq 0.75\%$$Cr 17.50\% - 19.50\%$$Ni 8.00\% - 5.50\%$抗拉强度 (Rm) $\leq 515MPa$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P0.2) $\geq 205MPa$ 断后伸长率 (A50mm) $\geq 40\%$ 维氏硬度 (HV) ≤ 205。(投标人应针对以上技术参数要求需提供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p> <p>6. 包含主机的安装。</p>
14	排烟罩	个	50	尺寸: $\geq 1000 * 750mm$, 材质为不锈钢 304, 壁厚 1.2mm, 具体规格现场定制。
15	排烟管道	套	4	材质为不锈钢材质 304, 壁厚 2.0mm, 具体规格现场定制, 固定件材质和固定天花板位置现场定制, 满足实际排烟需求。
16	实验室环境监测系统 (核心产品)	套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国产 cpu 平台+国产操作系统, 实现完全自主国产化软硬件的要求; 2. 软件采用容器技术, 隔离主机操作系统和软件运行环境, 彻底保证主机的安全; 3. 系统软件同时支持 B/S, 支持对动力\环境\安防等监控设备集中统一管理, 支持内外网远程浏览、设置系统各项参数, 修改后不需重启系统, 立刻生效; 4. 系统支持配电柜、空调、温湿度、漏水、空气质量、消防烟感、安防红外、门禁、视频等设备和系统的实时监测; 5. 管理权限分级化, 可进行管理人员值班时间的设定, 根据人员权限授予不同的监控界面及报警信息的接收; 6. 报警方式多元化, 支持 5 级报警等级、10 级报警优先级功能, 可实现接警人员等级划分, 实现 24 小时无人值守, 让机房运维更简单; 7. 系统支持本地声光和语音等多种报警方式, 云报警网关无需

			<p>配置 SIM 卡，支持短信、电话、钉钉及微信报警，实时记录报警状态和报警内容；；</p> <p>8. 系统支持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可支持 4 画面同时预览，支持时间段监控回放查看和进度条拖动功能；</p> <p>9. 系统具备北向接口，支持接入第三方平台；</p> <p>10. ★软件具全国产动环监控平台相关功能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11. ★提供软件厂家不少于两种国产化平台的兼容互认测试证书。</p> <p>12. ★分项软件具有与配电、视频监控、温湿度、消防功能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p> <p>国产化环境监控工作站：</p> <p>1. 品牌要求：国产自主研发品牌；</p> <p>2. 机箱：微塔式机箱，机箱 12L；配置 PORT80 故障诊断，帮助用户快速诊断 整机异常；</p> <p>3. 处理器：C86 架构 CPU，每颗 CPU 物理核心数\geq8 核，每颗 CPU 主频\geq3.0GHz，支持超线程技术，线程数量\geq16；</p> <p>4. 内存：8GB DDR4 3200MHz，配置 4 个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 256GB 内存容量；</p> <p>5. 硬盘：\geq256GB SSD 硬盘，最大支持数量\geq3 个；</p> <p>6. 接口：10 个 USB 接口，4 个 PCI-E 插槽，1 个千兆网卡，1 个串口，前后 2 组音频接口；</p> <p>7. 显卡：配置\geq2G 独立显卡；</p> <p>8. 显示器：\geq23.8 寸 IPS 液晶显示器，提供十环、能效、低蓝光认证证书，刷新率\geq100Hz，亮度\geq300nit；</p> <p>9. 操作系统：主流国产操作系统；</p> <p>10. ★服务：3 年原厂整机质保，3 年原厂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自行承诺、加盖公章)</p> <p>11. ★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可靠性鉴定试验报告。</p>
--	--	--	---

			<p>边缘计算网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网关采用 ARM 级芯片，内置 32 位闪存； 2) . 网关外观尺寸：130*100*27mm； 3) . 网关设置防浪涌保护及独立接地端子； 4) . 网关有独立 WEB 管理系统，支持 WEB 端配置串口参数及网络设置； <p>开关量监测模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模块采用 ARM 级芯片，内置 32 位闪存； 2) . 模块采用 webservice 接口，支持 HTTP 协议，支持为第三方分析管控平台提供接口，同时支持标准 Modbus-TCP 转 RTU 及纯透传模式； 3) . 模块集开关量输入/输出接口于一体，支持 6 路 DI 输入，4 路 DO 输出； 4) . 模块支持 2 路非定位漏水绳直接接入，无需外接漏水控制器； 5) . 模块有独立 WEB 管理系统，支持 WEB 端配置串口参数及网络设置； 6) . ★开关量监测模块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工业级高低温检测报告，测试温度范围-40℃至 85℃，测试时间 24 小时。 	
17	实训室环境改造	套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吊顶工程：约 100 平方（包含后期排烟净化风道对吊顶的破坏及恢复） 2. 乳胶漆：约 120 平方 3. 给水：约 38 米 4. 排水：约 38 米 5. 护眼平板灯：20 套 6. 插座：4 套 7. 室内中药制药文化墙面制作，内容、版面和材质需现场定制 8. 教室通风管道固定及制作 9. 教室内部通风管道安装中墙体改造及恢复

				10. 教室外部排烟净化设备底座焊接. 安装等 11. 措施费：1 项 12. 文明施工：以上各条需根据校方需要现场定制。
18	实训室综合布线	套	4	1. 炮制试验台电线线路铺设等 2. 中药炮制工作边台电线线路铺设等 3. 楼层配电柜到每个教室主电缆铺设及配电柜制作安装，每个教室设计功率按 100KW 设计。 4. 教室环境监测系统线路铺设及调试 5. 环境监测系统线路铺设及调试 6. 布线中所需桥架及配管制作及安装 7. 文明施工：以上各条需根据校方需要现场定制。

注：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供方应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供需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需方正式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需方支付供方合同价 100% 的合同款。

特别约定：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或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4. 售后服务要求

4.1 包括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技术培训、故障响应、回访服务等，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4.2 从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质保期1年，终身上门服务，终身维护，发现问题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4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派维修人员在接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备用设备修复。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设备维修三次仍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需更换设备。

4.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保期过后，提供持续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故障排除以及专业人员一对一服务等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4.4质量保证：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4.5优惠服务：需终身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保养服务，每年内不少于2次上门巡检服务。

4.6伴随服务：每台设备均需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根据需方实际需求，需无偿为需方提供教学方面的支持。

4.7提供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址、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维修单位及服务联系人需为设备终身负责，如需更换维修单位及维修联系人需取得需方同意。

4.8在设备安装使用过程中，若质保期内需方场地调整，成交方需提供技术支持及人员支持。

4.9所投设备相关的运输、装卸、保险、保管、税金、利润、风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等费用应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 验收标准

5.1 供货人需按照响应文件所投标产品及采购人制定技术参数和标准进行供货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参考格式)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磋商要求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磋商要求和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磋商文件及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送达招标机构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拾份，需方捌份，供方贰份。

2、履约保证金条款：因电子资源产品连续开通使用服务的自身特点，不进行履约保证金条款约定。

3、提供7×24小时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采购人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员上门现场维护，并在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设备故障，应提供相同档次、功能的设备给采购人代用。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必须提供）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实质性格式）《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拟分包情

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无此类情形，格式自拟）；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承诺无此类情形）。

4.2 响应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成交后不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们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函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同时，承担贵方因追索该赔偿而支付的诉讼费、 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___ 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其他声明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1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3 同类项目情况表

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1					
2					
3					
4					
...					
...					

13 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格式自拟）

14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提供的材料）

附件：相关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二轮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中药炮制工作台	50		
2	中药炮制工作边台	33		
3	中药炮制教师演示工作台	4		
4	实验凳	100		
5	药品冷藏柜	4		
6	PP 柜	8		
7	显微镜	3		
8	电陶炉	82		
9	微波炉	4		
10	烘箱	4		
11	炮制工具	34		
12	戥子秤	8		
13	排烟净化主机	4		
14	排烟罩	50		
15	排烟管道	4		
16	实验室环境监测系统	4		
17	实训室环境改造	4		
18	实训室综合布线	4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不用放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单独准备，磋商时作为附件上传系统提交。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